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

第一条  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及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行政机关在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由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第三条 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，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第四条  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
（四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第五条  送审时，办案机构应当按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提交调查报告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、执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办案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，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。

第六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延长。

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征询意见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

第七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；

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；

（三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

（四）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
（五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第八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审核形式为书面审核。

第九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予通过的建议，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。

（三）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补充调查，并将案卷材料退回；

（四）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的，提出修正意见；

（五）对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
（六）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，提出移送意见；

（七）对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提出不予处罚意见；

（八）对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办案机构未提交集体讨论的，经法制机构提议，由办案机构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（九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，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进行移送。

第十条　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完毕，应当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归档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。

第十一条　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后，应当及时研究，对合法、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。

第十二条　行政机关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，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；法制机构对疑难、争议问题，应当会同具体办案机构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级业务指导机关咨询。

第十三条  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、本机关领导批准后，由办案机构制作、送达。

第十四条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